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58號

原告 江淑珍

訴訟代理人 戴雅韻律師

被告 劉志昀即劉英茂之承受訴訟人

劉恆立即劉英茂之承受訴訟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弘仁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劉志昀、劉恆立為劉英茂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劉英茂於民國112年11月8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有其現存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劉志昀、劉恆立（下稱劉志昀等人），有劉英茂之個人基本、親等關聯（一親等）及劉志昀、劉恆立之戶籍資料可稽（附於限閱卷內），無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亦有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可佐。茲因原告與劉志昀等人均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劉志昀等人承受訴訟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美利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03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黃亭嘉